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人〔2017〕32号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舟山市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教育局

2017年8月23日

舟山市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评定的正确导向功能，保障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使评审工作更加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务实工作，争创佳绩，特修订本办法，并从2017年起实施。

所有送审材料必须由学校、县（区）教育局人事科加盖公章确认；辅导学生竞赛获奖与教师业务比赛获奖，必须由教育部门组织或者认可。

一、资历情况（满分24分）

1. 学历（本项满分3分）：博士研究生记3分，硕士研究生记1分。以学历、学位证书为依据赋分。

2. 技能证书（本项满分2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心理健康教育A级证书的记1分，B级证书的记0.5分。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获得本专业技师（含相当技师）证书，记1分，获得高级技师（含相当）证书记2分；社区教育学校教师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记0.5分，获得“社会工作师”证书，记1分。以最高档次记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3. 特岗经历（本项满分8分）：任现职以来，在农村或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经历满3年记1分，之后每增加1年加记

0.5分；享受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按农村教师进行记分的基础上追加记分，满2年的可加记1分。离岛学校教师在按农村特岗教师进行记分的基础上追加记分，每满1年加记1分。离岛学校，指地处定海区的金塘、长白岛，普陀区的虾峙、桃花、六横岛，岱山县的大衢、秀山、长涂岛，嵊泗县的嵊山、枸杞、洋山、黄龙岛等中小学、幼儿园。任职经历各项赋分以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4. 任职年限（本项满分5分）：任现职满5年且每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记1分，每增加1年另加记0.5分。

5. 管理经历（本项满分6分）：任现职以来管理工作记分按照任职年限、所任职岗位的系数和每年可记的分数来确定，即所得分数=任职年限×岗位系数×每年可记分数。任校级领导、学校中层（包括党务干部、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职业学校或社区成校担任市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每年可记0.5分，校级领导、班主任和中层干部、其他管理岗位的系数分别为1.2、1.0、0.8，若一人身兼多职，按系数高的管理岗位计算。

二、综合表现（满分26分）

6. 年度考核（本项满分8分）：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在学校（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中为优秀的，每次记1.5分，考核为良好的，每年记0.5分。

7. 先进表彰（本项满分 4 分）：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先进表彰分别记 4 分、3 分、2 分、1 分；获国家、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含教育工委、少工委、教育基金会）先进表彰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0.5 分。多次获得先进表彰，取最高级别记分一次。

8. 测评满意率（本项满分 6 分）：由申报人所在学校教师，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所任教学科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申报人为教研员，由区域内学科教师对其进行综合评价；若申报人为社区教育学校教师，由该校全体教师和上级社区教育业务部门对申报人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测评按非常满意得 1.2 分、满意得 1 分、基本满意得 0.6 分、不满意得 0 分，计算平均值乘以 5 记分，低于 4 分的视为不具备申报资格。县（区）学校（单位）申报人的测评工作由各县（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组织实施，市属学校（单位）申报人的测评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组织实施。

9. 示范引领（本项满分 8 分）：市名师工作室挂牌名师，经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次分别记 2、1.5、0.5 分；研究员，经考核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每次分别记 1.5、1 分；学员，经考核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每次分别记 1、0.5 分。县级学科带头人记 1 分。省、市、县教坛新秀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市、县教育新苗奖分别计 1 分、0.5

分，同一奖项只记1次。

三、教育教学能力（满分65分）

10. 科研论文（本项满分8分）：任现职以来参加由各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学科论文评比获市属级、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1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2分，获省级一等奖记3分；撰写的论文（不含教案和教学设计）在一般公开发行的教育类期刊、报纸上发表或《舟山教育》上发表每篇记1分，在省级教育类刊物上发表记2分，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每篇记4分。论文按记分办法得分最多的两篇进行记分，刊物的主管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为省级教育类期刊，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每年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论文内容须为本学科专业论文，学校管理人员或担任班主任的可以有一篇德育论文或教育管理类论文；论文由多人完成的，第一作者按70%进行记分，第二作者按30%进行记分，其他不记分。

11. 课题研究（不受上限限制）：任现职以来参加由各级教科部门规划立项的课题研究（不含小课题）结题并获县（区）二等奖记1分；获县（区）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1.5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3分；获省级一等奖记4分；参与的课题研究成果获市政府教育成果一等奖或省政府教育成果二等奖的记6分，获省政府教育成果一等奖或国家教育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记10分。课题主

持人按相应的获奖级别记分，课题执笔人按相应获奖级别的70%记分，其他成员按相应级别的50%记分，同一课题中记分的人员最多不超过5人，多次参与课题研究以按记分办法计算得分最多的两次进行记分。少先队辅导员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少工委颁发的研究成果或辅导少先队获奖成果，视作其所申报兼教学科的业绩，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多次获奖，只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记分两次。

12. 课程开发（本项满分6分）：任现职以来完成选修课（拓展性）课程开发开设任务，第一负责人记1分，其他参与课程开发、开设任务人员记0.5分；被评为市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记2分，其他参与人员记1分；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或被选为省选修课网络课程第一负责人记3分，其他参与人员记1.5分。赋分以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未被评为市级或省级精品课程，赋分则需提供《课程纲要》及自编教材。多次参加选修（拓展性）课程开发开设的，只按最高级别记分两次。

职业学校和社区成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培训项目，获市级（市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参与教师记1分。获省级表彰的，参与教师记2分。参与的培训项目多次受表彰，只按表彰的最高级别记分一次。

13. 教学水平（本项满分30分）：每位申报人必须参与申报专业相符的教学水平测试（社区成校申报教育管理系

列副研究员须进行面试答辩)。由评委按评分标准赋分，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A）记 27-30 分，良好（B）记 23-26 分，合格（C）记 19-22 分，不合格（D）记 18 分以下。近三年参加以现场上课为主要形式的课堂教学大赛省一等奖及以上可免测直接记 30 分；荣获省优质课二等奖可免测直接记 28 分，也可申请参加教学水平测试。

14. 各类业务获奖（本项满分 9 分）：

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获市属级、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 1 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 2 分，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记 3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记 4 分，多次辅导学生获奖按最高级别记分一次。赋分以文件、获奖证书明确载明申报人为指导教师作为依据，若未载明但确为申报人所指导，需学校校长在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签名，并在校内予以公示；体育竞赛类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 名至第 3 名为二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为三等奖。

任现职以来优质课、中小学擂台赛、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大赛、中小学教师实验操作竞赛、职业学校教师比武获市属级、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 1 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 2 分，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记 3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记 4 分，

其中说课、录像课、陶研课、教学软件设计、自制教具等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记分；承担中小学省级、市级公开课（含德育公开课、主题班会公开课、学科类专业讲座）分别记 1.5 分、1 分。多人合作，由合作者平均分摊；赋分必须以本行业业务部门（限教研部门、电教部门）、市级及以上一级学会的证件或文件为依据。同一获奖内容取最高级别记分，多次获同一级别奖项（含多次承担公开课）的只取其中一次进行记分。

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与申报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记 3 分，实用新型专利记 2 分，申报人必须为第一发明人。多次取得发明专利，只取其中一次记分。

四、学科组综合评价（本项满分 15 分）

由同行专家组成的学科组对申报人的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由专家按照优秀（记 12-15 分）、良好（记 9-11 分）、一般（记 5 分及以下）三档进行独立赋分，取平均分作为申报人该项目的实际得分。